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蔡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1018号 邮编：530201

联系人：蒋海燕 联系电话：15978190435

授权代表：蒋海燕

联系电话：15978190435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1018号 邮编：530201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靖西市金山、银山、狮子山亮化采购安装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BSZC2024-G1-250421-GXHK

采购人名称：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9月27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请提供灯具参数规格表，并附图片。

事实依据：如有灯具参数及图片更好的报价具体化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灯杆只写了高度，无款式参数。请甲方提供。

事实依据：无款式参数，灯杆厚度无法提供详细报价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为了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竞标项目的公平公正，希望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质疑给予明确答复

签字（签章）：蒋海燕

日期：2024年9月30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

致：靖西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我 柳莹（姓名）系 广西蔡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蒋海燕（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靖西市金山、银山、狮子山亮化采购安装工程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蒋海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2330197701061626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蔡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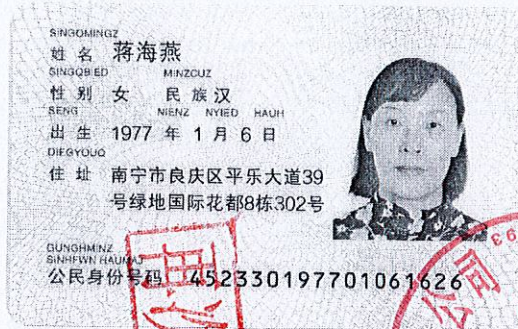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广西蔡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5号南宁绿地中心7号楼1018号

姓 名： 柳莹 性 别： 女

年 龄： 61 职 务： 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6303172527

系 广西蔡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蔡氏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